

股 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868,121元，分為9,868,1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換十基準進行分拆，前述註冊股本人民幣9,868,121元將分拆為98,681,2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根據[編纂]發行。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倘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進一步發行未上市股份，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進行[編纂]或[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項下「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未上市股份轉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前，須待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妥為完成，並已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聯交所批准。

股 本

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買賣場所上市買賣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由證監會宣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假設股份拆細完成且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1元）（「公司全流通申請」），已於[編纂]完成。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完成且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1元）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未上市股份轉H股：(1)向[編纂]發出有關經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編纂]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參與股東須待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編纂]該等股份。

未上市股東如欲於[編纂]後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根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合作，並遵照本文件所載的程序，惟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其[編纂]及[編纂]將須遵守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獲得聯交所批准，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編纂]規定。

非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 本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1日召開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進行[編纂]。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公司章程)應申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任何變動情況。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上述人士離開本公司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股東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將與其擬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對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編纂]後一年內的技術性[編纂]進行限制。